联 合 国 A/HRC/WGAD/2018/3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第八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关于 Luu Van Vinh(越南)的第 35/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和澄清了任期。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由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理事会最近通过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工作组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Luu Van Vinh 的来文。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答复了来文。越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例如在某人服刑结束或适用大赦法的情况下仍对其进行拘留)(第一类)；

(b) 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缔约国为行使《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剥夺自由(第二类)；

(c) 对《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全面或部分不遵守情况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受到行政拘留而无可能接受行政或司法审查或救济(第四类)；

(e) 基于因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旨在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类平等的歧视而剥夺自由并构成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提交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Vinh 先生是居住于越南胡志明市的越南籍公民，现年 50 岁。据来文方称，Vinh 先生是一名社会活动家、环保人士、支持民主的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

5. 2016 年 11 月 6 日，Vinh 先生在住所与家人共进午餐时遭到胡志明市公安局警察的逮捕。同时其住所遭到另一组警察的包围。

6. 来文方称，警察当着 Vinh 先生家人的面对其进行殴打并推倒在地。警察没收了 Vinh 先生及其妻子的两部手机，并将 Vinh 先生带走。两小时后，警方将 Vinh 先生带回家中，并宣布已对其执行逮捕。之后警察搜查了其住所。来文方称，警方未出示公共当局的任何逮捕令或其他决定。

7. 来文方还称，Vinh 先生被单独禁闭了一年多。2017 年 11 月 12 日，Vinh 先生自被捕以来首次被允与家人见面。当局仅允许会面 15 分钟。Vinh 先生被羁押在位于胡志明市 Binh Thanh 区的 Pang Dang Luu 第四拘留所。目前已被审前羁押近 18 个月。

8. 据来文方称，自被捕以来，Vinh 先生的健康状况因在押期间的持续审讯和不人道待遇而严重恶化，看上去十分瘦弱和不健康。

9. 2017 年 12 月 5 日，来文方提供了该案件的最新情况，指出胡志明市安全部队证实已结束对 Vinh 先生的调查并将结果提交给人民检察院。警方建议根据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规定的企图颠覆政府罪对 Vinh 先生提起诉讼。

10. 来文方称，自 Vinh 先生被捕后，胡志明市当局骚扰其家人，迫使其妻子离开家族生意并寻找其他工作，以在 Vinh 先生羁押期间养家糊口及为 Vinh 先生提供额外食物。

11. 来文方称，Vinh 因其和平政治活动(参加了许多和平示威)而遭逮捕，包括反对据称中国在南海侵犯越南主权的示威，以及据称由台塑集团运营的钢铁厂非法向越南海域排放有毒工业废物、对中部四省造成严重不利环境影响的和平抗议。此外，Vinh 先生还为其他社会活动家提供了援助。

12. 2016 年 7 月 15 日，Vinh 先生成立了旨在促进多党民主的越南人民自决联盟。来文方称，Vinh 先生公开声明，该国所有重大问题都应由人民通过全民公投决定。来文方指出，Vinh 先生在被捕前几天宣布将离开该组织。来文方认为，Vinh 先生的活动符合 2013 年越南《宪法》和《公约》。

政府的答复

13. 2017 年 12 月 13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之前提供关于 Vinh 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要求政府澄清继续剥夺 Vinh 先生自由的法律规定依据及其是否符合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Vinh 先生的身心健康。

14. 2018 年 2 月 9 日，政府要求延长截止日期。延期得到批准，新的截止日期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回复了常规来文。

15.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Vinh 先生在建立越南人民自决联盟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该联盟旨在推翻国家行政当局，其目标和宗旨违宪。Vinh 先生被逮捕和起诉的原因是违法，而不是参加促进人权的示威或其他活动。

16. 2016 年 11 月 6 日，胡志明市警方对 Vinh 先生执行逮捕令(第 02/LBKC 号)和搜查令(第 07/LKXKC 号)。执行这些命令是作为正当法律程序的一部分，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在地方当局和 Vinh 先生家属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当局保存了逮捕、搜查和没收证据的记录。2016 年 11 月 14 日，警方针对 Vinh 先生违反《刑法》第 79 条旨在颠覆国家行政当局的行为，发布了启动刑事诉讼的决定(第 11/KTBC 号)以及予以拘留的决定(第 17/LTG-ANDT-D2 号)。自 Vinh 先生被捕以来，为使警方继续进行调查而发布了两项延长其羁押期的决定。这些决定经胡志明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予以批准。

17. 2017 年 10 月 24 日，警方结束调查，并将案件移交人民检察院审议是否提起诉讼。对 Vinh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调查是根据主管部门人民检察院批准的决定并依照《刑事诉讼法》进行的。

18. Vinh 先生在被逮捕、搜查和拘留期间的权利得到了充分尊重，获得了根据国家立法有权享有的待遇。其拘留条件和待遇符合《临时拘留和羁押法》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20/2017/ND-CP 号法令。这些法律规定根据越南社会经济状况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保护被拘留者的人权。尤其是 Vinh 先生的家人已被告知拘留中心所在，最近还前往探访。他家人每个月给他送两次额外物品。Vinh 先生接受了医疗保健服务，目前健康状况正常。根据法律要求，他还每日获得膳食，并且能够参加阅读报纸和收听广播等活动。

19. 最后，政府强调，Vinh 先生参加促进人权的示威或其他活动并非其被逮捕和起诉的原因。他多次在街上引发公共秩序混乱。2016 年 5 月 8 日，Ben Nghe 警方对其发出行政违规令并处以 20 万越南盾(约 9 美元)的罚款，但 Vinh 先生拒绝支付罚款。政府提出，鉴于上述事实，来文中有关 Vinh 先生的指控毫无依据。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 2018 年 3 月 19 日，政府的答复被转交给来文方以便其作出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作出答复。

21. 来文方重申，Vinh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成立了越南人民自决联盟，旨在确保政府将权力移交给人民。联盟的工作符合宪法第 25 条和《公约》。2016 年 11 月 6 日，Vinh 先生在未接到逮捕令的情况下被警察殴打并带走。两个小时后，警方将其带返回家，出示了逮捕令，声称其犯了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规定的颠覆罪，并搜查了他的住所。来文方称，殴打和拘留违反了 2013 年《宪法》和《刑事诉讼法》。Vinh 先生在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被单独禁闭，当时胡志明市当局表示他们已结束对案件的调查。单独禁闭 Vinh 先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讯时可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

22. 来文方在最新情况通报中称，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已驳回市公安局关于根据《刑法》第 79 条起诉 Vinh 先生的提议。法院退回了案卷，要求警方进一步调查此案。Vinh 先生仍处于被警方拘留之中。

讨论

2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工作组赞赏双方在该问题上的合作与接触。

24. 在确定 Vinh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已经考虑到采用其判例中确立的原则来处理证据问题。一旦来文方提出了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如果政府要驳回指控，则应由政府承担举证责任。政府可通过提供支持其主张的书面证据来履行举证责任。[1] 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回来文方的指控(见 A/HRC/19/57, 第 68 段)。

25. 工作组认为，政府的答复证实了来文方的若干指控，包括 Vinh 先生因根据《刑法》第 79 条被起诉而遭到拘留。从来文方的更新情况中可以看出，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已经驳回了根据《刑法》第 79 条起诉 Vinh 先生的提议。但是，鉴于 Vinh 先生因据称违反该条款而被拘留近 18 个月，工作组将在本意见中审议第 79 条。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的初次提交材料与对政府提交材料的答复之间存在一些细微的不一致之处。其中包括警方在 Vinh 先生被捕两小时后返回其家中时出示了犯有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颠覆国家罪名的逮捕令的新信息，并且更正了 Vinh 先生被单独禁闭的时间是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而不是原来来文中所述的 2017 年 11 月 12 日)。工作组认为，这两点都不会影响来文方说辞的整体可信度。

26. 来文方称，Vinh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被捕，其住家被搜查，当时未收到关于逮捕和搜查原因的正式通知，例如公共当局逮捕令或其他决定。虽然来文方承认警方两小时后带着逮捕令返回，但来文方重申，在 Vinh 先生最初被捕时警方没有逮捕令。政府在答复中称，胡志明市警方根据《刑事诉讼法》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对 Vinh 先生执行了逮捕令和搜查令。但是，政府可以却未提供支持其说辞的证据。工作组认为 Vinh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遭到逮捕。正如工作组之前所称，为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只靠存在可籍以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在案件中适用法律依据。[2]

27. 此外，来文方称，且政府并不否认，Vinh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被捕并被单独禁闭近一年，直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警方结束对 Vinh 先生的调查。双方提供的资料都未表明 Vinh 先生在此期间被提交法院或能够对羁押提出质疑。事实上，政府表示对 Vinh 先生的拘留期被延长两次，且相关决定得到了人民检察院而非司法当局的批准。这就违反了 Vinh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迅速被提交法院的权利。此外，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单独禁闭侵犯了被监禁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向法院提出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3] 工作组认

[1]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和政府并非总能平等获取证据，而且通常只有政府掌握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工作组回顾称，如果据称有人未从公共当局获得其有权获得的某些程序保障，那么对申请人提出的负面事实的举证责任应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后者“通常有能力证明自身遵循了适当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方法是提供所执行行动的书面证据”。见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法院，判决书，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 55 段。

[2] 例如，见第 75/2017 号、第 66/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

[3] 例如，见第 79/2017 号和第 28/2016 号意见。

为，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4] 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Vinh 先生无法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此外，近一年的单独禁闭实际上将 Vinh 先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5]

28. 鉴于缺乏对 Vinh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合法性的司法裁决，工作组认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至第 4 款，对其进行逮捕和拘留不具有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29. 而且，来文方称，Vinh 先生完全是因为根据《公约》和《宪法》行使其权利而被剥夺自由。政府辩称，Vinh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与其参加示威和其他人权活动无关，他因违反越南法律(即《刑法》第 79 条)而被拘留。正如工作组在判例中一再指出的，即使根据国家立法对某人进行拘留，工作组必须确保拘留也符合国际人权法。[6]

30. 工作组在无数场合审议过《刑法》中关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规定，包括第 79 条的适用情况。[7] 在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第 79 条十分模糊和过于宽泛，可能导致惩处纯属以和平方式行使其权利的个人。工作组还在这些案件中指出，政府未提供证据证明请愿人有任何暴力行为，在缺乏此类资料的情况下，第 79 条规定的指控和定罪不能被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工作组于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后在其报告中得出了类似结论，指出模糊和不精确的国家安全罪行未区别能够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基本自由权利(见 E/CN.4/1995/31/Add.4, 第 58-60 段)。工作组要求政府修改法律，以明确界定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并清晰明确地陈述法律禁止行为。

31. 在本案中，政府未提出或提交任何证据证明 Vinh 先生的行为是暴力行为。因此工作组认为，Vinh 先生参与和平抗议并在越南发声支持民主，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范畴。工作组回顾称，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批评或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受到国际人权法保护。同样，Vinh 先生参加和平抗议和建立旨在促进民主的联盟，属于行使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享有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款行使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

32. 《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允许的对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政府未说明 Vinh 先生参加示威和表达观点如何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真正的威胁，也未说明为何根据《刑法》第 79 条提出指控是对 Vinh 先生活动的必要、合理和相称的反应。无

[4]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5] 例如，见第 75/2017 号、第 47/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

[6] 例如，见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42/2012 号、第 46/2011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

[7] 例如，见关于《刑法》第 79 条的第 36/2018 号、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工作组理解《刑法》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修订，尽管对一些条款进行了重新编号，但第 79 条的内容保持不变。

论如何，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第 5(p)段中呼吁各国不得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道人权状况、和平示威以及表达意见和异议。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中所述：

> 缔约国应出台有效措施，避免以压制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为目的的攻击。决不能将第 3 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以个人行使见解或者言论自由为由对其进行攻击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以生命相威胁及杀害等形式的攻击均违反第十九条。

33. 除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外，国际社会普遍关注越南利用国家安全立法限制行使人权的情况。越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4 年报告中至少 35 项建议反映了这一关切，其中一些建议涉及审查和废除《刑法》(包括第 79 条)中含糊不清的国家安全罪行，释放政治犯和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越南需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8]

34. 此外，根据《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并争取保护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和平聚会或集会。[9] 来文方的指控表明，Vinh 先生因行使《宣言》中铭载的人权维护者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为，基于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其施以拘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10]

35. 工作组的结论认为，剥夺 Vinh 先生自由是因为其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及其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鉴此，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此事提交给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特别报告员。

36. 如前所述，工作组认为，《刑法》第 79 条十分模糊和过于宽泛，以至于可能导致惩处纯属根据国际法行使其权利的个人，本案正是如此。如工作组先前所指出的，合法性原则要求制订足够精确的法律，以便个人能够获取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11] 在本案中，适用含糊不清和过于宽泛的条款强化了工作组的结论，即 Vinh 先生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此外，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十分模糊和过于宽泛，以至于无法援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

---

[8] 见 A/HRC/26/6, 第 143.4、143.34、143.115-143.118、143.144-143.171 和 143.173 段。

[9]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 条和第 5(a)条。另见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为此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0] 例如，见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26/2017 号意见。

[11]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37.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Vinh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此希望强调将来不应对 Vinh 先生进行任何审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了 Vinh 先生在审前拘留期间的权利遭到侵犯。首先，Vinh 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6 日被捕以来已被审前拘留近 18 个月。工作组回顾称，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非规则，并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本案中，似乎未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对 Vinh 先生的情况进行个案审查，包括提供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例如保释。如前所述，对于 Vinh 先生的案件还缺乏独立的司法监督，检察院并非独立的司法机构。[12] 如果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审理 Vinh 先生，那么他应该有权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获释。

38. 此外，如前所述，Vinh 先生从 2016 年 11 月 6 日被捕到 2017 年 10 月 24 日被单独禁闭近一年。长期单独禁闭为可能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创造了条件，且本身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1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法应禁止实施单独禁闭(见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39. 工作组认为，单独禁闭 Vinh 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禁止 Vinh 先生在近一年时间内与其家人进行接触，也构成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3)款和第 58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15 和 19 条原则规定的与外界接触的权利。

40. 在被单独禁闭的近一年时间中，包括在审前调查期间，Vinh 先生被剥夺获得律师帮助的资格，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所保障的法律援助权。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中所述，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并且应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其提供此类渠道(第 12 和 67 段)。在本案中，由于 Vinh 先生一旦依照《刑法》第 79 条的国家安全规定被起诉后将面临重罚，调查期间无法获得法律援助令人十分担忧。

41. 工作组的结论是，此类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以至于使剥夺 Vinh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42. 此外，工作组认为，Vinh 先生因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包括成立旨在促进越南民主的民间社会组织而被盯上。政府在答复中承认，Vinh 先生在建立越南人民自决联盟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工作组认为，Vinh 先生在成立联盟不到四个月，且公开宣称该国所有重大问题应由人民通过公投决定后就被逮捕和拘留，绝非巧合。此外，正如政府所承认的，这并非 Vinh 先生的活动首次受到刑法制裁，他于 2016 年 5 月因造成“公共秩序混乱”而被罚款。

[12] 见 E/CN.4/1995/31/Add.4, 第 57(c)段。

[13] 见 A/54/44, 第 182(a)段。另见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

43. 对于开展活动的人权维护者，包括参与抗议或试图提高对南海和台塑钢铁厂相关问题认识的活动家，越南似乎存在一种盯住并实施拘留的模式。工作组近年来已就此得出了一些调查结果，[14]并认为本案是利用拘留压制人权维护者声音的另一个例子。此外，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政府释放因 2016 年 4 月抗议位于河静的台塑钢铁厂排放有毒化学品而被拘留的活动人士，指出：

> 因为开展提高公众对环境和公共卫生问题认识的合法活动而囚禁博客和活动家是不可接受的.....当局必须确保越南经济的快速扩张不会以牺牲人权为代价，特别是当地社区和工人的人权.....这些判决不仅侵犯了这些人的言论自由权，而且还破坏了越南每个人获得关于有毒污染的重要信息、讨论最佳补救办法并最终追究灾害责任人责任的权利。[15]

44.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Vinh 先生因歧视性原因、即由于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被剥夺自由。对其剥夺自由属于第五类，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将本案提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此外，鉴于 Vinh 先生在保护环境方面，特别是在抗议向越南水域非法排放有毒工业废物方面所做的工作，工作组还将此事提交给：(a)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b)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45. 工作组希望对 Vinh 先生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据来文方报告，由于在审前拘留期间的不断审讯和不人道待遇，Vinh 先生的健康状况自被捕以来严重恶化。政府在答复中只说明 Vinh 先生得到了医疗保健服务，健康状况正常，却未提供任何证据。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 条和第 24 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受到人道待遇并尊重其固有的尊严，包括享有与社区提供的相同的医疗保健标准。鉴于 Vinh 先生被单独禁闭近一年，总共拘留近 18 个月，且根据《刑法》第 79 条对其提起诉讼已被胡志明市人民法院驳回，工作组呼吁政府立即无条件予以释放。

46. 此外，工作组希望就本案进一步发表意见。来文方称，胡志明市当局骚扰了 Vinh 先生的家人，迫使其妻子不得不离开家族生意并寻求其他工作，以便在 Vinh 先生拘留期间养家糊口并为 Vinh 先生提供额外食物。发给政府的常规来文中包括了这些指控，但政府在答复中未予以回应。鉴此，工作组接受这些指控构成来文方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工作组重申，对被拘留者家属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恐吓都是不可接受的。政府有责任保护 Vinh 先生及其家人，工作组敦促政府对所提出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起诉罪犯。

47.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涉及越南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16]工作组回顾称，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实施普遍或系统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17]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

[14] 例如，见第 75/2017 号(Tran Thi Nga)、第 27/2017 号(Nguyen Ngoc Nhu Quynh)、第 40/2016 号(Nguyen Dang Minh Man)以及第 46/2011 号(Tran Thi Truy 等人)意见。

[15]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96&LangID=E.

[16] 例如，见第 36/2018、79/2017、75/2017、27/2017、26/2017、40/2016、46/2015、45/2015、33/2013、26/2013、42/2012、27/2012、46/2011、24/2011、6/2010 和 1/2009 号意见。

[17]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接触，解决诸如适用《刑法》的不精确规定对个人和平行使其权利提起诉讼等问题，这些问题继续导致越南任意剥夺自由。

48. 2015 年 4 月 15 日，工作组向政府发出请求，作为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的后续行动访问该国。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答复中，政府告知工作组该国计划邀请已经提出访问要求的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但会考虑适时向工作组发出邀请。2017 年 4 月 6 日，工作组再次提出进行国别访问的要求，并正在等待积极回应。鉴于 2019 年 1 月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将审议越南的人权记录，政府可借此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处置

4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Luu Van Vinh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六、七、八、九、十、十一(一)、十九、二十和二十一(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九、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甲)和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0.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Vinh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并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5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特别是伤及 Vinh 先生健康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Vinh 先生并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2.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全面和独立调查任意剥夺 Vinh 先生自由的情况，并对侵犯其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53. 工作组请政府确保法律、包括修订后的《刑法》中相当于第 79 条内容的条款，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54.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a) 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c) 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d) 危险物质和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e) 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5. 工作组鼓励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实施。[18]

[18] 《示范法》经与世界各地的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和 27 名人权专家协商制定。可在以下网站获取：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后续行动程序

56.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根据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包括：

(a) Vin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是，何时释放的；

(b) 是否已对 Vin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 Vinh 先生权利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如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根据本意见进行了立法修正或实践变更，使其符合越南承担的国际义务；

(e) 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来实施本意见。

57.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出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工作组访问该国。

5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但是，如果注意到与案件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采取自身行动进行后续跟进的权利。此类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9.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达本意见。

6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其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形进行补救，并通知工作组其所采取的步骤。[19]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

[19]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